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 7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中山西路 1243 号，可乘公交 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 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董事、监事选举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八）会议出席对象：

1、A 股：2014 年 6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股：2014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25日）。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详见2014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非特别表决事项 逐项表决
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详见2014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非特别表决事项 逐项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拟受让冠隆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福名城常州”）48%的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4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非特别表决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

附件 1、)

2、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3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前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蔡寅俊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逐项表决）			
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逐项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拟受让冠隆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福名城常州”)48%的股权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2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1之下共有1.01-1.09共9个提案，1.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1.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94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938940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	----	--------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 12 项提案	99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逐项表决）	1.00
1.1	选举俞培梯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董云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俞锦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俞丽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冷文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林永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郭成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张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马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逐项表决）	2.00
2.01	选举王文贵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
2.02	选举梁婧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3、	审议《关于公司拟受让冠隆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福名城常州”）48%的股权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大名城、大名城 B 的投资者，对《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持有大名城、大名城 B 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99.00 元	1 股
938940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大名城、大名城 B 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 元	1 股
938940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如大名城、大名城 B 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 元	2 股
938940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如大名城、大名城 B 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 元	3 股
938940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持有大名城、大名城 B 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